

#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机构代码：00266843-4

案号：海事罚字[2022]070503034612

当事人：谢永波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谢家村25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台州温岭海事处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，仪征馨航砂石有限公司所有的“兴昭海68”轮（总吨：2188，主机功率700KW），光租协议显示该轮2022年10月2日光租给谢永波，该轮本航次于2022年10月22日1014时空载从福州出发，10月24日0505时驶抵温岭松门水域。该轮在航行期间于10月22日1000时出发，10月23日1645时在28°02'02"917"N，121°23'631"E锚泊，10月23日2045时该轮再开航，锚泊时间超过4小时，10月24日0505时驶抵台州温岭松门水域。连续航行时间超过24小时不超过36小时，该轮为非自动化机舱及BRC半自动化机舱。根据最低配员规则要求应配备船长、轮机长、大副、三副、二管轮、三管轮各一名，值班水手、值班机工各两名。船上实际配备船长、轮机长、大副、三管轮一名、值班水手两名、值班机工一名，缺配二管轮、三副、值班机工各一名，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。船长罗智平负责管理该轮安全配员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企业信用信息、光租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光租协议复印件、最低配员证书、航海日志照片打印件、船检信息、船舶轨迹打印件、船长信息、现场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存在以上违法事实，现责令立即予以改正。

当事人被处以罚款的，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到工商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浙江海事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事局  
2023年02月27日  
行政处罚专用章

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：

当事人提出当场缴纳罚款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